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Great Assets」)就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買賣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及Great Assets各自之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及Great Assets (a)簽署、加蓋公司印鑑、簽立、執行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而言屬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行動、行為、事項及事宜；(b)行使或執行Great Assets於買賣協議下享有之一切權利；及(c)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買賣協議，包括向滿強配發及發行281,322,857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支付收購部分代價。」

* 僅供識別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清洗豁免有關之事宜生效或有關清洗豁免而言屬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大會。
2.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5. 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陳慧玲女士